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问题编号：问题 11

问题表述：华夏嘉宏有限责任公司土湾子石灰石矿、天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豁洛河石灰石矿、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小柳沟钨矿探矿项目等矿山开采企业未按要求建设弃渣场，废渣随意倾倒堆放，恢复治理工作滞后。

整改目标：三宗矿山企业结合矿区弃渣场现存问题及生态恢复治理实际需求，委托专业地勘单位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依照方案施工标准、治理流程，全面推进弃渣场整改及生态修复作业。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实施主体：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情况：一是华夏嘉宏有限责任公司土湾子石灰石矿。完成刷坡整平 41917 立方米、覆土 8383 立方米、修建挡土墙 597 立方米、清理渣石 1095 立方米，设置道路安全防护墙 260 米、维修道路安全防

护墙 250 米，平整安全平台 120 米。二是天昊商贸责任公司豁洛河石灰石矿。完成刷坡整平 20855 立方米、覆土 4171 立方米、修建挡土墙 876 立方米、清理渣石 15060 立方米，设置道路安全防护墙 1600 米、维修安全防护墙 2600 米。三是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小柳沟钨矿。对渣场采用四级台阶式分层治理，每级台阶高度 8 米，四级总高度 32 米，台阶间设置宽度 6 米的马道平台，完成刷坡整平 9367 立方米、整平覆土 2810 立方米、修建挡土墙 387 立方米。上述三宗矿山均已完成弃渣场建设及恢复治理工作，已通过专家和市、县验收。

整改结论：已完成整改。